



山東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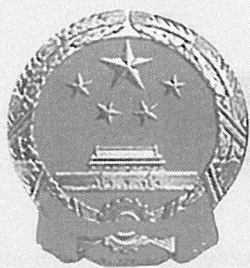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範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7 18

山東省重點報刊
山東省優秀期刊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7年第18期

(总第321期)

9月30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委

焦连合	朱茂民	王桂森
蒿 峰	张德宽	张超超
司安民	刘俭朴	张传亭
韩金峰	马越男	张 俊
张忠明	孙可奇	李锡禄
高洪波	李世瑛	翟晓东
刘爱军	傅卿德	尹雁鸣
崔志华	尹 波	杜敦陆
徐振宏	王金奎	于春生
胡占平	马 泽	张兆宏
张鲁军	田青云	宋卫宁
宋赤锋	蒙建华	孙运飞
李 丹	陈 刚	苏文德
钱迎伟	尚泓海	刘新东
何凤岐	朱 斌	于成河

《山东政报》社

社 长：张万青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尹雁鸣

于成河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 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 价：5.00元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期导读

●姜大明代省长签署第1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令，公布《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办法》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本省城乡居民户籍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一）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和病房的空调费、暖气费；（二）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20%；（三）药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10%的医疗优惠减免。《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详见第9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63号）指出，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设立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具体分为1档500元，2档1000元，3档1500元。资助比例：政府助学金资助面平均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8%，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加大资助比例。（详见第31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4号）要求，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免除杂费的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4〕65号）规定执行，即城市初中每生每年370元，城市小学1至2年级每生每年200元，3至6年级每生每年260元。（详见第32页）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1 本期导读

行政法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 3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省政府规章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
- 9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省政府文件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2007〕54号)
-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号文件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07〕55号)
-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0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意见 (鲁政发〔2007〕6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59号)
-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61号)
-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7〕63号)
- 3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64号)
-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65号)

-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明电〔2007〕38号文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7〕122号)

本刊专稿

- 37 调整优化结构 转变增长方式 推动我省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山东省交通厅厅长 贾学英

县域经济

- 40 科学发展 奋力崛起 努力实现县域经济新跨越
.....平原县县长 马善军

工作研究

- 42 重实训 重就业 重校企合作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积极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政务动态

-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金融知识

- 46 保险险种简介

部门介绍

- 47 山东省建设厅

封页介绍

封二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
封三 / 山东万众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封底 / 将军集团

本刊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

形式；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将“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将“业主公约”修改为“管理规约”，将“业

主临时公约”修改为“临时管理规约”，并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物 业 管 理 条 例

(200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9 号公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提倡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六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二)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三)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四)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五)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九)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考虑物业的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

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大会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 20% 以上的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业主。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同时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主大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管理规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管理规约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就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和成员任期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之前,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

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

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二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区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办法,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

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管理规约的规定,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

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五十三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第五十四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六条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由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

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管理 条例 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已经 2007 年 8 月 14 日省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代） 姜大明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本省城乡居民户籍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第三条 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相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五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步参加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有工作

单位的，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六条 城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参保；无工作单位且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既可以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也可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缴费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步参加大额

医疗费用补助。有工作单位的,其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其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参保。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帮助其参保。

第七条 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解决。

第八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一)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和病房的空调费、暖气费;

(二)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20%;

(三)药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10%。

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减免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第九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定点院所发生的门诊费用,超出个人账户之外的部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补助办法。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规定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十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享受定额门诊补助、慢性病补助:

(一)定额门诊补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补助。定额门诊补助不得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优抚对象所享受的抚恤标准高低和现有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规定;

(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补偿)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补助。慢性病病种、用药范围、补助标准等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劳动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参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

销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补偿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规定比例报销(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医疗补助:

(一)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35%;

(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不低于15%。

第十二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补偿)以及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仍有较大困难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给予特别救助。特别救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组织办理参保手续,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应当将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卫生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质服务措施,保障医疗安全,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措优

抚医疗补助资金。优抚医疗补助资金来源为：

- (一)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 (二)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 (三) 依法可以用于优抚医疗补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 (四) 依法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
- (五) 依法筹措的其他资金。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的基础上，由省、市、县三级列入财政预算。省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优抚对象人数较多的地区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七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应当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贪污、挪用、截留、挤占。

第十八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规定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
- (二) 在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中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十九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不履行缴费义务使优抚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优抚对象虚报骗领医疗报销费、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优抚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实施。

主题词：民政 抚恤 优抚 医疗 办法

(上接第16页)

第八章 权益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和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改变企业的产权关系，不得违法占有企业财产。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中小企业合法使用的土地或者拆迁其经营场所、生产生活设施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解决资金、建设用地等问题，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中小企业有权拒绝。

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侵占、毁损或者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中小企业合法财产的；
- (二)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 违法实施罚款、没收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四) 违法实施检查、审验的；

(五)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协会、提供赞助、购买产品、订购报刊杂志、接受有偿服务的；

(六) 违反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达标、鉴定、培训、考核的；

(七) 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和控告。

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控告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或者控告人向有关部门提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规 条例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5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等法规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7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免费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专项经

费，对贫困地区予以补助，保证法律援助工作在不同地区的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资金筹措的社会化、经常化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财力支持法律援助事业。

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捐助。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确定法律援助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援助申请。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援助志愿者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凭法律援助机构的证明利用档案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档案资料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相关组织应当配合,对档案资料查询费、咨询服务费、调阅档案资料保护费、证明费予以免收;对原件复印、缩微胶片复印、翻拍、扫描等相关材料复制费给予减收或者免收,减收的所收费用不得超出原材料成本费。

第八条 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外,公民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一)因工伤、交通、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受到人身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二)因劳动合同关系使权益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三)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四)因征地、拆迁使权益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五)因假劣种子、农药、化肥以及环境污染使权益受到损害要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当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状况适当扩大受援人范围。

第十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无需审查其经济状况,优先提供法律援助。

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民因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

第十二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事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向其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属于市级审理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可以委托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移送设区的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对于法律援助申请,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有权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最初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就受理申请发生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中发现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或者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且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接受申请材料,并向申请人出具接收清单;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申请人的请求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告知并帮助申请人向有关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四)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提供法律援助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书面审查意见。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书面审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八条 在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中,当事人以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为依据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当事人以法律援助机构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为依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后,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指定法律服务人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提交有关法律援助文书,并为受援人保守秘密。

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异地调查取证、非诉讼调解、文书送达、申请执行等有困难,需要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予以协助的,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受援人有权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反映或者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受援人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如

实陈述案件事实,并协助法律援助人员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接受指派或者接受安排的办案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本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不应享有的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停止对其援助,并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办案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因过错给受援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2000年12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07年7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中小企业标准的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将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相应措施,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为中小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依照国家有关发展中小企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中小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鼓励政策、管理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省统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及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全省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制定中小企业统计制度。

第六条 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中小企业应当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资源综合利用、劳动和社会保障、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保障职工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按照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并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竞争与交易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未明令禁止的领域,中小企业均可以平等进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制定和完善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改善创业环境,鼓励自主创业,引导创办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环保节能型、现代服务型等类型的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初创的、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创业辅导工作,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技术创新、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十一条 鼓励利用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依法创办中小企业。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以无形资产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安排必要的中小企业建设用地。

鼓励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改造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建设、承租多层标准厂房。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离岗分流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员、高(中)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留学归国人员、科研人员等创办的中小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

减征、免征所得税、营业税。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创办中小企业的,可以一次性领取剩余享受期内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符合就业资金补贴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就业补贴。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发挥自主创新主体作用,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建设,为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和公共服务。

鼓励行业协会或者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建立或者带动中小企业建立共性研发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建立的各类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在建设资金、建设用地、人才引进和科技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创办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以及用于技术研发的仪器设备和费用,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创新项目、与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and 节能减排项目,给予贷款贴息、项目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物流等公共服务机构的建设,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协作配套,进入国内外大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鼓励中小企业优化重组物流资源、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流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以及兴办独立核算的物流企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中小企业自主品牌,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创建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第二十条 引导中小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跟踪研究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以及本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及时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应当及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采购信息,为中小企业获得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中小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对外贸易、劳务合作、招商、产品与技术的展览展销及自营进出口业务等活动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对外贸易、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进出口异常情况,为中小企业及时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提供服务。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年度财政收入情况逐年增加。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其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制定。

省级财政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其他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扶持符合专项资金投向的中小企业。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建立各类风险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引导中小企业依法通过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券融资、租赁融资、境内外上市等途径筹集资金。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增加信贷产品品种,推进服务创新,拓宽中小企业信贷渠道,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提供融资服务。

第六章 信用担保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财政、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的征集、评估、公示、担保、风险控制和失信追究制度以及信用担保机构准入制度,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信贷风险补偿和补贴。

信用担保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鼓励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投资设立商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和企业间互助性担保机构。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服务,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行业自律性组织,引导信用担保行业形成协调、互助、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七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和职工的人事档案、户籍管理、子女入学、住房、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便利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对外合作、法律咨询、维护权益等社会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建立区域性的中小企业经理人才测评与推荐机构创造便利条件,培育并完善中小企业职业经营者市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为中小企业培训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有效服务。(下转第11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5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07〕2号文件加快 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我省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7〕2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关停小火电机组的重要意义

“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迫切需要。我省电力工业能耗高、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比重较大，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对于推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省政府确定的“十一五”时期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16%以上的目标至关重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上来，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努力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按照“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积极稳妥、不留隐患、确保稳定”的原

则，以“上大压小”为主要方式，坚决关停能耗高、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加快建设大型高效、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机组，促进我省电力工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推进电力工业节能减排，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制定鼓励政策，完善配套措施，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期完成全省“十一五”期间关停小火电机组任务目标。

（二）目标任务。“十一五”期间，全省要关停小火电机组430万千瓦，确保关停任务如期完成，确保电力热力安全稳定供应，确保社会和职工队伍稳定。

三、配套政策和措施

（一）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

1. 降低小火电机组上网电价。从2007年7月1日起，对符合降价范围，且上网电价高于全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小火电机组，逐步将上网电价降低至全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水平。上网电价低于全省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的，维持现行水平不动。热电联产机组要在合理分摊电、热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部署，逐步将电价降至全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水平，并适当提高热力价格。

2. 2004年及以后投产的小火电机组，其上网电价2007年内一步降低至标杆电价水平；对2004年以前投产的小火电机组，其上网电价从2007年起分步降低至标杆电价水平。其中，现行上网电价

每千千瓦时高于标杆电价 50 元以内的,分 2 年到位,每年降低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标杆电价差额的 50%;现行上网电价每千千瓦时高于标杆电价 50 元及以上的,分 3 年到位,2007 年降低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标杆电价差额的 50%、2008 年降低 30%、2009 年降低 20%。

对实行分步降价的小火电企业,电价调整时间为每年的 7 月 1 日。具体采用先降后返的办法,即全部小机组均按降价后的标准结算,待小机组关停验收后再按照鼓励政策返还价差。

3. 按照“扶限”并举原则,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价形成机制,鼓励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差别电价中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加价的规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降耗和经济结构调整。

(二) 建立退出补偿机制,推行指标交易。

1. 纳入“十一五”小火电关停计划并按期关停的机组,在 3 年关停补偿期内继续适度安排发电量计划,按不高于降价前的上网电价通过有偿转让给大机组代发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为鼓励小火电机组及早关停,对早关停的机组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发电量指标补偿及享受期限随关停延后的时间逐年递减。2007 年底前关停的机组,可享受 3 年全额发电量补偿计划;2008 年至 2010 年关停的机组,以 3 年全额发电量为基准,分别按 80%、60%、40%的比例安排补偿计划。

2.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排污、取水等指标的转让政策和具体操作方法,对关停小火电机组加大补偿力度,促进并鼓励其及早关停。

(三) 实施差别电量计划,逐步实现节能调度。

1. 以节能、环保、经济为标准,充分体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原则,鼓励并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和高效、清洁的机组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机组发电。依据各机组的供电煤耗水平及脱硫情况,排定发电计划和上网顺序,安排供电煤耗低、脱硫设施运行正常的机组多发电。在确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需有序衔接的前提下,差别电量计划在现有基础上要进一步拉大差距,同时逐年减少未关停小火电机组发电量指标。

2. 利用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农林废弃物、垃圾等低热值燃料和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转炉煤气、高炉煤气、沼气、余热、余压发电等综合利用机组,以及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机组根据生产需要据实优先安排计

划,切实做到保证接入、全额收购、优先调度、按时付费。

3. 按照《山东省发电量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强年度发电量的管理,确保差别电量计划落实到位。按照《山东省替代发电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鼓励高效、清洁机组替代其他机组发电,通过替代达到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

(四) 严格执行环保政策,促进节能减排。

1. 强化工程减排。加快现役机组重点脱硫工程的进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新、改、扩建煤电机组必须同步安装脱硫装置,其二氧化硫指标须通过现役机组脱硫削减和小机组关停腾出容量获取。没有明确二氧化硫总量指标来源的,一律停止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督促结构减排。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淘汰能耗高、绩效排放系数大的小火电机组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时当地政府和电力企业承诺关闭的小机组,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期关闭。关停后的小机组所拥有的二氧化硫总量指标可有偿转让。

3. 抓好管理减排。各级环保部门必须强化监管,确保达标排放,要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一是严格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对没有完成治污任务、不能实现达标排放、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和未依法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企业,要及时查处并暂停审批或受理企业新上非治污建设项目;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小火电项目要依法予以关停;对擅自停运脱硫设施的企业,不仅要取消脱硫电价,而且要依法处罚。二是要加强对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环境监管。不按要求添加甚至不添加脱硫剂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对于符合要求保留的循环流化床锅炉,要确保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烟气在线监测装置要与省或市环保部门联网,否则,循环流化床削减的脱硫量不予认可。

4. 加强在线监测。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脱硫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所有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必须同步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以加强实时监控,促使脱硫设施正常运行。今后,新、扩建脱硫机组在线监测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在环保部门组织验收以前完成与省环保局监控中心的联网。不与省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的脱硫机组,其削减的二氧化硫量不予认可,排污费的征收按未脱硫的排放量收取。

5. 对已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电厂实行脱硫加价。加强电厂脱硫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安

装脱硫设施但未达标排放的机组,停止执行脱硫加价政策。按照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要求,提高排污收费标准。

6. 实行“上大压小”与环评审批挂钩的原则,对拒不执行关停任务的地方,暂停受理该区域新、扩建项目环评申请。

(五) 认真组织对热电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的认定和复核,加强对在役机组的监督管理。

1. 按照省经贸委《印发山东省热电联产企业(机组)认定办法的通知》(鲁经贸电字〔2002〕52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省热电联产企业(机组)的认定和审(复)核,确定机组性质;按照省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对承担当地供热任务的热电联产企业进行认定的通知》(鲁建安监字〔2007〕13号)要求,加强对热电联产企业承担当地供热任务的认定,逐一核实。

2. 建立全省热电机组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热电机组运行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科学合理配比机组热力、电力负荷,促进热电生产能效最大化。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要求,组织开展综合利用电厂认定和定期复核工作。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管理,对机组入炉燃料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逐步实现在役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在线监测。

4. 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热电和综合利用机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关停。

(六)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关停落实到位。

1. 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定期对各地的关停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关停工作完成较好的市和企业给予表彰,对关停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没有完成关停任务的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停止电源项目审批。对应关停而拒不关停的小火电机组责令其立即关停,取消该企业新建电力项目的资格。对弄虚作假及假借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逃避关停的小火电机组,一经查实,责令其立即关停并予以拆除,同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到期应实施关停的机组,电力监管部门撤销其电力业务许可证,建设部门撤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水利、环保等部门取消或调整相关指标或许可证,银行等金融机构停止对其发放贷款,电网企业停止收购其上网电量。机组关停后就地报废,不得转供电或解列运行,不得易地建设。

3. 加强对小火电上网电价、差别电价和发电

脱硫加价的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小火电上网电价、不按规定标准执行脱硫电价以及差别电价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构成价格违法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性质严重的,公开曝光并依法查处。

(七) 研究提出企业关停自备电厂的促进政策,做好关停自备电厂的企业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工作。

1. 鼓励关停自备电厂的企业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尽快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对列入全省关停计划的企业自备电厂以及企业生产用电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组织做好关停企业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工作。

2. 对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征收国家规定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基金、城建附加费、可再生能源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基金费用,制定备用容量费标准,严格限制企业建设自备电厂。

(八) 加强银行与电网的行业管理,促进小火电机组关停。

1. 金融监管机构要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严格执行信贷准入政策,切实加强贷后管理。督促各银行跟踪监测电力产业客户的资金流向和用途,严禁信贷资金流向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火电企业,积极调整贷款投向,优化信贷结构。督促各银行认真审核已发放和即将发放的电力行业贷款,对“上大”项目进行认真评估,科学决策;对“压小”项目进行认真梳理,确认担保的有效性,积极采取资产保全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2. 电网企业要针对关停的每一台机组,逐一研究供电方案,及时调整电网规划和建设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保证全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认真做好关停小火电机组的配套电网建设工作。继续加强西电东送通道建设,不断提高西电东送能力,优化发展输电网,侧重发展配电网,逐步解决配电网相对滞后的局面。同时,积极指导、督促趸售区的配套电网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发电机组统一调度工作,加强小火电机组的调度管理。对列入全省关停计划的小火电机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将到期应关停的机组及时解网,禁止其上网发电。电厂解网后,根据关停机组的调度权属划分、并网调度协议等有关情况,及时解除有关合同,山东电力调度中心不再调度其发电。

(九) “上大”与“压小”挂钩,严格管理新上项目。

1. 新上火电及热电项目,按照国发〔2007〕2号文件要求与关停小火电机组挂钩。新上电源项目要先停再建,热电项目可先建再关。对关停工作积极、关停容量较多的地方及企业,在新上火电及热电项目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鼓励发电集团收购小火电机组关停容量。

2. 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电力结构,优化电源布局,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走可持续新型电力工业发展道路”的总体要求,结合小火电机组关停,积极推进大型高效环保机组的建设,优化电力工业发展。

(十) 妥善处理矛盾,确保关停平稳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要坚持一手抓关停、一手抓稳定,妥善解决关停机组涉及的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和债务处理等问题。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好土地等优势资源促进电厂关停后转产、人员安置等。及早制定工作预案,确保关停任务如期完成,确保电力热力安全稳定供应,确保社会和职工队伍稳定。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关停小火电机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关停小火电机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发展改革、经

贸、国资、物价、国土资源、建设、环保、水利、劳动保障、财政、税务、银监、电监、电网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尽快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关停工作的牵头组织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制定方案,分解任务指标,牵头制定本地区的关停方案和年度关停计划,确定关停机组名单和关停时限。各市关停实施方案要在9月底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 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工作,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电力工业“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上大压小”、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为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能源 电力 意见

(上接第22页)疗的办法。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山东省人民政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全面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工作。

(二) 扎实搞好试点。省政府确定的首批试点城市,要尽快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实施方案报省劳动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国务院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同时报国家有关部委备案。已经先行开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市,要按照本意见调整完善政策,落实补助资金,努力扩大覆盖面。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注意总结试点经验和做法,促进工作的开展。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劳动保障厅报告。

(三) 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劳动保障部门要

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教育、民政、药品监督、物价、残联、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持,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四) 加强宣传,搞好舆论引导。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改革的意义、基本原则和政策,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看到实惠,主动自愿参保,为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支持。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 劳动 社会保障 医疗 保险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6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07〕20号文件 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精神，不断完善我省城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和原则

（一）试点目标。2007年选择青岛、淄博、东营、泰安、威海、莱芜等城市启动试点，2008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2009年在全省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二）试点原则。试点工作要坚持低水平起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重点保障城镇非从业居民的大病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统筹协调，各类保障制度之间基本政策、标准和管理措施相衔接；坚持属地管理，统筹层次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定，设区的市对所辖区实行统筹。

二、参保范围和筹资

（一）参保范围。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筹资标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

资水平，成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150元，未成年人每人每年不低于70元。各试点城市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基本医疗消费需求，考虑当地居民家庭和财政的负担能力，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并随经济发展逐步调整提高。各地要探索建立缴费水平、缴费年限与待遇水平相挂钩的机制，鼓励早参保、连续缴费。

（三）缴费和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有结余的，可用于为其父母、夫妻、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参保给予缴费补助。个人缴费和单位补助资金执行国家规定的税收鼓励政策。

对试点城市的一般未成年和成年参保居民，各级政府每年按人均不低于40元和60元给予补助；对未成年参保居民中的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每年按人均不低于60元给予补助；对老年居民，每年按人均不低于100元给予补助；对成年参保居民中的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每年按人均不低于140元给予补助。按照上述政府补助标准，省级财政对济南、淄博、东营、烟台、威海5市给予40%补助；对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5市给予60%补助；对临沂、枣庄、德州、聊城、滨州、菏泽6市给予80%补助（含中央补助资金）。

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审核、拨付办法，由省

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另行制定。补助经费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三、保障方式和费用支付

(一) 保障内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大病统筹为主,重点保障城镇居民住院和门诊大病发生的大额医疗费用。各地要积极探索扩大保障受益面的途径和办法,调动城镇居民参保的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或建立家庭账户等门诊保障方式。

(二) 费用支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合理确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支付办法,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探索适合城镇困难非从业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医疗服务和费用支付办法,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付范围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可以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

四、管理和监督

(一) 组织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经办能力。整合、提升、拓宽城市社区服务组织的功能,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和就医管理服务等工作。各级要根据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特点,充分利用现有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改进管理服务方式,不断增强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和防范风险能力,加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管理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要探索建立健全由政府机构、参保居民、社会团体、医疗服务机构等方面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社会监督组织,加强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运行的社会监督。建立医疗保险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咨询组织,完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专业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

(二) 基金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列账。各统筹地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健全基金的风险防范和调剂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三) 医疗服务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制定。要综合考虑参保城镇居民医疗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医疗服务范围。要完善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医疗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通过订立和履行定点服务协议,规范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管理,明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权力和义务。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参保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要适当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比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方便参保居民参保和报销医疗费用,明确费用结算办法,按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结算医疗费用。加强医疗费用支出管理,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的奖惩机制。积极推行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按总额预付等结算方式,探索协议确定医疗费用标准的办法。

五、深化相关改革

(一) 继续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混合所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力推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点解决大病统筹问题;继续着力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鼓励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城镇居民,以多种方式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规范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加快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搞好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二) 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药品生产流通和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和制度衔接,充分发挥医疗保障体系在筹集医疗资金、提高医疗质量和控制医疗费用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卫生行业标准体系,加强对医疗服务和药品市场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临床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用药规范和出入院标准等技术标准。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参保居民分级医(下转第20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5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一系列决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取得初步成效。但我省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艰巨。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行业的盲目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定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是实现我省“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实际,建立责任制,狠抓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对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一律禁止投资,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核准或备

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保、质监、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二、切实加强对高耗能行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核准和备案权限。自2007年9月1日起,对各种经济类型的投资主体投资省内的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鼓励类、允许类的项目和限制类的非新建项目,除按规定应转报国家核准的外,将其核准、备案权限统一集中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其中,基本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贸委办理。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省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核高耗能行业的投资项目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土地、环保、安全、技术、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市场准入条件,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提交省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后由省投资主管部门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要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坚持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上大”与“压小”挂钩、“扶优”与“劣汰”相结合的做法。

各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国土资源、

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增强执行效力。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1. 高耗能行业政府核准、备案的投资项

附件 1:

高耗能行业政府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

一、钢铁

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核准。

不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二、铝冶炼

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核准。

不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铝加工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铜冶炼

单系统规模 10 万吨/年及以上铜冶炼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四、铁合金

铁合金矿热电炉容量为 25000KVA 及以上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五、电石

电石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 $\geq 25000\text{KVA}$ 的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六、焦炭

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七、水泥

目目录

2. 高耗能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电力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十、造纸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 5(含)万吨—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造纸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十一、烧碱

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烧碱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规模以下项目禁止建设。

十二、玻璃

日熔化量 500 吨及以上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和平板玻璃深加工项目,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非浮法及规模以下浮法项目禁止建设。

附件 2:

高耗能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一、钢铁

鼓励类:

1. 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

2. 120 万吨/年以上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和带式球团焙烧机等氧化球团生产;

3. 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还原法炼铁;

4. 先进适用的熔融还原技术开发及应用;

5. 废钢加工处理 (分类、剪切和打包, 不含炼钢);

6. 合金钢大方坯、大型板坯、圆坯、异型坯及近终型连铸技术开发及应用;

7. 现代化热轧宽带钢轧机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8. 薄板坯连铸连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9. 高强度钢生产;

10. 高速重载铁路用钢生产;

11. 石油开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生产;

12. H 型钢、400MPa 及以上螺纹钢生产;

13. 冷连轧宽带钢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14. 冷轧硅钢片生产;

15. 控制轧制、控制冷却工艺技术应用;

16. 直径 550 毫米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7. 大型高炉用微孔、超微孔炭砖生产;

18. 优质合成、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

19. 全燃煤气热电联产;

20. 蓄热式燃烧技术应用;

21. 冶金综合自动化技术应用。

限制类:

1. 钢铁企业和缺水地区, 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焦炉项目;

2.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项目;

3. 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或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 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项目;

4. 公称容量 12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 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项目;

5. 公称容量 7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 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项目;

6. 80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 (不含特殊钢) 项目;

7. 25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 1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 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

10.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1. 直径 550 毫米以下及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 5 万吨/年以下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 (不含粉煤气化炉)。

淘汰类:

1. 土烧结矿;

2. 热烧结矿;

3. 3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2005 年);

4. 1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

5. 100~200 立方米 (含 200 立方米) 高炉 (不含铁合金高炉) (2005 年);

6. 200~300 立方米 (含 300 立方米) 高炉 (不含专业铸铁管厂高炉) (2007 年);

7. 生产地条钢、钢锭或连铸坯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8. 15 吨及以下转炉 (不含铁合金转炉);

9. 10 吨及以下电炉 (不含机械铸造电炉);

10. 化铁炼钢;

11. 15~20 吨转炉 (不含铁合金转炉) (2005 年);

12. 20 吨转炉 (不含铁合金转炉) (2006 年);

13. 10~20 吨电炉 (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 (2005 年);

14. 20 吨电炉 (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 (2006 年);

15. 复二重线材轧机;

16. 横列式线材轧机;

17. 横列式小型轧机;

18. 叠轧薄板轧机;

19.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20. 热轧窄带钢轧机;

21.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22. 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23.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 (不含特殊钢生产) (2005 年);

24.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2005 年);

25.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 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 以煤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2005 年);

26. 3200 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半封闭直流还原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精炼

电炉（硅钙合金、电炉金属锰、硅铝合金、硅钙钡铝、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27.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交流石墨化炉、3340 千伏安以下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最大输出电流 5 万安以下的石墨化炉（2005 年）。

二、铝冶炼

鼓励类：

1. 大中型铝矿山建设；

2. 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限制类：

1. 电解铝项目（淘汰自焙槽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2. 4 吨以下的再生铝反射炉项目；

3.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4. 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淘汰类：

1. 铝自焙电解槽；

2.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2005 年）。

三、铜冶炼

鼓励类：

1. 大中型铜矿山建设；

2. 高精铜板、带、箔、管材生产及技术开发。

限制类：

1.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

淘汰类：

1. 炉床面积 1.5 平方米及以下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2. 炉床面积 1.5~10 平方米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06 年）；

3. 10 平方米及以上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07 年）；

4. 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2006 年）；

5.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6.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2006 年）。

四、铁合金

鼓励类：

1. 铁合金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应用。

限制类：

1. 2.5 万千伏安以下、2.5 万千伏安及以上环保、能耗等达不到准入要求的铁合金矿热电炉项目。

淘汰类：

1. 5000 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矿热电炉（2005 年）；

2. 100 立方米以下铁合金高炉。

五、电石

限制类：

1. 20 万吨/年以下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装置、12 万吨/年以下电石法聚氯乙烯装置；

2. 2.5 万千伏安以下（能力小于 4.5 万吨）及 2.5 万千伏安以上环保、能耗等达不到准入要求的电石矿热电炉项目。

淘汰类：

1. 5000 千伏安以下（1 万吨/年以下）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2. 排放不达标电石炉。

六、焦炭

鼓励类：

1. 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宽 500 毫米以上配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新一代大容积机械化焦炉建设；

2. 煤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工艺技术应用；

3. 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技术应用。

淘汰类：

1.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2.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2007 年）。

七、水泥

鼓励类：

1. 日产 4000 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及装备和配套材料开发；

2. 新型干法水泥等建材产品生产中消纳工业废弃物、城市垃圾和污泥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

3. 散装水泥装备技术开发；

4. 10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水泥粉磨站建设。

限制类：

1. 水泥机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

2. 新建日产 1500 吨及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淘汰类：

1. 窑径 2.2 米及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2. 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3. 窑径 2.5 米及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4. 直径 1.8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5. 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

八、煤炭

鼓励类：

1. 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2. 120 万吨/年及以上的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
3. 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等）防治；
4. 工业及生活用环保型煤开发及生产；
5. 水煤浆技术开发及应用；
6. 煤炭气化、液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7.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8. 低热值燃料（含煤矸石）及煤矿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
9. 管道输煤；
10. 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及应用；
11. 节水型选煤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
12. 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水资源保护及利用；
13. 煤电、煤焦化（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一体化建设；
14. 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应用及装备制造。

限制类：

1. 单井井型低于 15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
2. 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3. 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4. 未经国家或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淘汰类：

1. 未按批准的矿区规划确定的井田范围和井型而建设的煤矿；
2. 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
3. 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
4. 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极薄煤层除外）（2007 年）；
5. 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
6. 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
7. 6AM、 ϕ 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8. 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9. PG-27 型真空过滤器；
10. X-1 型箱式压滤机；

11. ZYZ、ZY3 型液压支架；

12. 木支架。

九、电力

鼓励类：

1. 水力发电；
2. 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3. 采用 30 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以及热、电、冷多联产；
4. 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
5.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6.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7. 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8. 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
9. 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
10. 投运发电机组脱硫改造；
11. 城乡电网改造及建设；
12. 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
13. 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
14. 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
15. 输变电新技术推广应用；
16. 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分散供电技术开发及应用。

限制类：

1. 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2. 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发电机组，空冷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发电机组。

淘汰类：

1.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服役期满的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凝汽火电机组；
2. 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
3.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5 万千瓦及以下）。

十、造纸

鼓励类：

1. 林浆纸一体化单条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木浆项目；

2. 林浆纸一体化单条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项目；

3. 单条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废纸造纸项目。

限制类：

1. 单条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5 万吨以下新闻纸、书写印刷纸项目；

2. 单条生产线能力为年产 10 万吨以下包装纸板项目。

淘汰类：

1. 5 万吨/年以下的草浆生产装置（2007 年）；

2. 幅宽 1600mm 及以下圆网板纸机生产线；

3. 幅宽 1575mm 及以下圆网文化纸机生产线。

十一、烧碱

限制类：

1. 15 万吨/年以下烧碱装置。

淘汰类：

1. 汞法烧碱；

2. 石墨阳极隔膜法烧碱。

十二、玻璃

鼓励类：

1.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技术、装备和节能、安全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

限制类：

1. 非浮法及日熔化量 500 吨以下普通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

淘汰类：

1. 六机及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2. 平板玻璃普通平拉工艺生产线及日熔化量 100 吨以下的“格法”平拉生产线。

（说明：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有淘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主题词：工业 项目 通知

（上接第 36 页）设施的维护检修，严格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严防发生伤害事故。

九、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管理。对“九小场所”的重大隐患以及集生产、销售、储存、居住于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小企业、小作坊的火灾隐患，要抓紧进行排查整治。要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安全管理，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在秋季开学之际集中开展一次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大检查，严防拥堵、踩踏、火灾等事故。

十、加强道路交通和海上运输安全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五整顿、三加强”各项工作措施，加大对违章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违规载客和超速、超载、超限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和危险路段的整治，严禁非法改装生产车辆。要大力推进铁路第六次大提速沿线安全环境、铁路道口、公路与铁路交叉路段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航空企业反事故征候、反违章操作专项治理，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和校车安全管理。铁路、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要加强对汛期行车、行船的安全管理和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交通安全。要加大对渔业船

舶的安全检测检验，淘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老旧渔船，加快渔船通讯、自救设备的配备，加强对拖拉机和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以及农村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要组织开展在建及已投入使用的桥梁、隧道、地铁和建设施工项目安全大检查，加大资金投入和危桥改造力度，并加强通行、使用管理，防范坍塌、坠落、塔吊倒塌等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抓好渤海湾客滚船安全管理，继续做好渡口渡船、低质量船舶和水上危险品运输等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平安渔业”活动。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 60 天安全整治大检查活动，对各行业领域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和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重大隐患及时根治。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分级管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当前，要特别盯住工作不力的地方和企业，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不走过场。

请各市政府、省各部门于 9 月 15 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6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能繁母猪政策性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山东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2号文件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鲁政发〔2007〕50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我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广泛参与、协同推进的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全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逐步扩大保险覆盖面，有效降低生猪养殖风险，促进生猪生

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保障人民生活。

二、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承保范围。能繁母猪保险的承保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认可的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投保养殖户要具备以下条件：1. 能繁母猪存栏量30头以上，未达到此规模的，需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2. 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时间安排。2007年9月30日前，出栏生猪60万头以上养猪大县的能繁母猪全部完成投保。至12月底，全省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完

成投保。

(三) 保险责任。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责任为: 败血病、蓝舌病、痒病、猪瘟、猪肺炎、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所引致的能繁母猪直接死亡。

经办机构采取自营模式开展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业务, 承担经营和赔付责任。保险条款按照经办机构总公司制定的统一条款执行。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业务实行独立建账、单独核算。

经办机构要向国内外再保险市场购买再保险, 防范化解巨灾风险, 保证健康稳定经营。

(四) 经办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一安排, 我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业务由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山东分公司具体承办。其中, 出栏 100 万头以上的 3 个养猪大县(市)(诸城、高密、新泰)由人保财险山东省分公司承保; 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县(市、区)由原经办机构负责承保; 其他地区的经办机构, 由市政府从上述三家公司中确定。为便于业务健康开展, 每个县(市、区)的业务只由一家公司经办。各市应于 8 月 31 日前将选定的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报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扶持政策

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的保费由政府 and 投保养殖户共同承担。保险金额为每头 1000 元, 保费为每头 60 元。保费由政府补贴 80%, 投保养殖户承担 20%, 即政府每头补贴 48 元, 投保养殖户每头承担 12 元。

政府保费补贴由省财政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给予补助。对济南、淄博、东营、烟台、威海 5 市, 按照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 对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 5 市, 按照 40% 的比例给予补助; 对德州、滨州、聊城、菏泽、枣庄、临沂 6 市, 按照 60% 的比例给予补助。

省、设区市的财政部门应在 9 月 15 日前预拨保费补贴资金。县(市、区)财政要根据政府承担保费补贴比例, 提前向经办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年终据实结算。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

政厅负责制定下发。

青岛市的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由市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组织。

四、组织领导

(一) 建立工作指导协调机制。成立由省金融办牵头, 省财政厅、农业厅、畜牧办、山东保监局、经办机构参加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有关工作的协调指导。各设区的市、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二) 落实工作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7〕66 号)文件要求, 及时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并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保险监管部门要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建立生猪保险体系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紧急通知》(保监发〔2007〕65 号)文件要求, 加强市场监管, 督促保险公司提高服务水平; 对擅自更改生猪保险条款费率、损害投保养殖户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 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中国保监会 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7〕68 号)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防疫防灾工作体系, 加大疫情监测, 做到应免保险生猪免疫率 100%, 协助经办机构做好承保、疾病治疗、理赔查勘定损工作。各经办机构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 切实履行责任, 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建立相互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制度, 形成工作合力, 尽快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 动员各方面力量, 向广大养殖户宣传国家关于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政策规定, 宣传开展能繁母猪保险给广大养殖户带来的实际利益, 增强广大养殖户养猪致富的信心, 深入发动养殖户积极投保, 为这项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认真总结经验, 不断探索, 完善相关政策扶持措施, 逐步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长效机制, 促进生猪生产健康发展。

主题词: 农业 生猪 保险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6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政策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

我省历来高度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近年来采取多种措施，对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相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制度，有效保障了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但目前我省资助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还没有制定统一的办法，各地主要通过政府资助、学校减免、社会救助等方式进行。随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资助问题愈发突出，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有利于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有利于建立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统一思想，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这项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实施以政府助学金为主体，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的普

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完善政府助学金制度。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设立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资助范围。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

2.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具体分为1档500元，2档1000元，3档1500元。

3. 资助比例。政府助学金资助面平均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8%，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加大资助比例。鼓励各地加大资助力度，尤其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农村高中。

4. 经费来源。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所需资金，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担。市属学校（含民办学校）由省市按比例分担：济南、淄博、东营、烟台、威海5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4：6；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5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6：4；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6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8：2。市与县（市、区）的分担比例由设区市确定。

（二）落实学费减免等政策。高中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学费减免、校内奖助学金等救助政策。

（三）争取社会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高中（下转第33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精神，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免除城市（含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重要意义

从2007年春季开学起，我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建立了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全部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拥护和好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定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我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将全部实现免费教育。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推进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按照省政府的部署，扎扎实实把这项政策贯彻落实好。

二、主要内容

（一）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免除杂费的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4〕65号）规定执行，即城

市初中每生每年370元，城市小学1至2年级每生每年200元，3至6年级每生每年260元。免除学生杂费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比例共同承担。济南、淄博、东营、烟台、威海5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4:6；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5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6:4；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6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8:2。市与县经费分担比例由设区市确定。

（二）足额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各级政府在落实免除杂费所需资金的同时，要足额拨付城市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4〕65号）规定执行，即城市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70元，城市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并保证逐年有所增加，以满足学校正常运转必需的经费需求。城市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按原渠道由同级财政安排。

（三）继续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标准按省政府“一费制”规定执行，免费教科书不包括教辅材料。对寄宿贫困家庭学生的生活费补助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同级财政安排。

（四）免除城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标准。城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标准，按城市公办学校免除杂费标准执行。由物价部门批准

的、收费标准高于免除杂费标准的民办学校可以按不高于二者之差的标准继续收费。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 落实分担责任。各市、县(市、区)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安排落实本级政府应承担资金。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把政策落实情况分别纳入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和教育督导范围。

(二) 强化资金管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所需资金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列，并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及基建等方面开支。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经费使用的规范、安全和有效。

(三) 严格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费行为。全面清理规范现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收费政策，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一律停止收取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学校只能按规定的标准收取借读费、寄宿学生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等各项收费，并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将免收的杂费变通为其他任何形式的收费。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违反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校长和政府领导的责任。

(四) 大力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城市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超编和不合格

教职工，加强师资培训，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学和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严格控制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数量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招标采购。加强教辅资料管理，学生自愿购买教辅材料，学校不得统一收费、统一组织征订。制定科学合理的办学标准，制止豪华学校建设，加快城市薄弱学校建设，逐步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防止学生向少数办学条件较好的学校过度集中，促进教育公平。

(五)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各级监察、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杂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把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杂费政策的落实情况和教育综合改革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

(六)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免除杂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免费△ 通知

(上接第31页)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各地和省属学校开展工作。各市政府要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

(二) 确保资金落实。省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省级应负担的资金，各市要合理确定市与县(市、区)的经费分担比例，确保行政区域内政府应承担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

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 规范收费管理。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要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对教育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范支出管理。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多种媒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资助△ 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7〕6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学生杂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鲁政发〔2006〕97号）精神，自2007年春季开学起，我省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同时，将承担政府委托办学任务的农村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生纳入免除杂费政策范围。为全面落实这项惠民政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和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杂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政策的重要意义

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村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群众的亲切关怀，对于全面推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推进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加快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这项惠民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工作目标和要求

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部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杂费，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实施范围。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

学生全部免收杂费；城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当地公办学校执行。

（二）免费标准。免除杂费的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5号）规定执行，即农村初中每生每年300元，农村小学每生每年210元。由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高于免除杂费标准的民办学校可以按不高于二者之差的标准继续收费。

（三）经费来源。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承担。省级财政在计算对各市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补助经费时，已将农村、县镇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纳入免杂费补助范围，省级应负担资金已落实到位。各市、县（市、区）务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工作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教育部门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义务教育法》关于民办学校及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要求，对辖区内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认真审查，不符合办学条件的不

能纳入免除杂费学校范围，同时责令停课整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筹集免除杂费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杂费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各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全面做好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晓、深入人心，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免费△ 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明电〔2007〕38号文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 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7〕1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8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办发明电〔2007〕38号通知，通报了近期发生的湖南省凤凰县堤溪大桥垮塌和我省新泰市华源矿业有限公司河岸决口引发溃水淹井、邹平县魏桥创业集团铝母线铸造分厂铝水外溢等重特大事故。要求全国各地、各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我省近期发生的两起重特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教训十分深刻。这些事故发生在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充分说明我省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事故隐患仍然大量存在，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预警机制不够健全。我们要把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与温家宝总理在8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深刻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落实到基层，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特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

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政治任务，以更加严密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针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隐患点，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认真落实改制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打击非法建设及生产经营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事业单位进行督促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彻底排查治理隐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近期，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逐级检查，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和工作岗位。

二、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今年汛期以来，我省极端天气事件频繁，自然灾害严重。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制定和完善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气象、水利、海洋与渔业、海事、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局部地区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

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要重点抓好中小河流、湖泊、水库的监测监控,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水库、涵闸、堤防工程设施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除险加固。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及社区、乡村防灾避险的指导。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工矿企业要认真分析周边环境对安全生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全面落实防汛、防洪、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对受水库、河流等威胁或与塌陷区、废弃井口联通的矿井,要立即采取修筑堤坝、开挖沟渠、填实废井口等疏堵措施,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要密切与气象、防汛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汛情水情预警预报信息。存在洪水淹井隐患的矿井,在暴雨、台风及洪水威胁期间要立即停工撤人,不得进行井下作业。要制订完善水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排水设备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到位。隧道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防突水突泥事故措施,建筑施工企业要全面防范暴雨、滑坡、泥石流等引发深基坑片帮垮塌、塌陷、边坡崩塌等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三、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要加大安全投入,针对重点领域的共性、关键性安全生产技术课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重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报系统,用信息技术替代传统手段,大力推广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建立安全技术示范工程,提高企业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强企业用工管理,地下开采矿山、民爆器材、烟花爆竹、剧毒化学品等危险性大的生产岗位必须严格控制用工人员,严禁超定员、超能力生产。加强对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的安全培训教育,尤其是对重要部位、关键岗位的员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及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并组织开展救援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我省6个区域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加快地方应急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制和机制,建立小企业与大企业、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做到科学施救。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安全制度建立、责任落实、现场管理等各个方面深入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尽快查明事故性质和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要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工作举措的宣传报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客观公正地报道事故发生和抢险救援情况。

五、加快治理中小水库和中小河道。省政府决定建立专项资金对我省中小水库和泄洪河道进行加固治理,用3年时间全部完成,今冬明春完成800个“头顶库”、“串联库”除险加固任务。尤其是对过去未设防的河段,各地要加大治理力度,抓紧编制规划,落实资金,组织治理,尽快复堤加固、维修除险和清淤除障,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六、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发现无证非法开采、滥采乱挖、超层越界开采和以采代探等违法生产行为的,及时通知国土资源部门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对非法矿山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各类私采滥挖、超层越界等非法开采行为,严禁汛期河道采沙、采石。进一步整治矿产开采秩序,重点解决小矿围绕大矿开采问题,通过资源整合、调整产业结构等方式,引导小矿转移产业,保障大矿安全。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安全标准化建设,促使企业保持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把新建、改扩建项目竣工投产关。要从调整产业结构入手,严格控制新上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把市场准入关。对于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节能、环保政策的,一律不予审查通过。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该退出的要坚决退出,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同时,要全面做好石油、电力、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八、加强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及隐患排查治理。要突出抓好煤矿隐患排查,严防瓦斯、火灾、水害、冒顶等事故,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坚决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规范煤炭资源整合,加强技改、新建、扩建煤矿的安全监管。9万吨以下的小煤矿要提前完成关闭任务。要进一步推行井工矿机械通风和采石场中深孔爆破,严密防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坍塌、坠落、透水、窒息等事故,加快病险尾矿库治理。积极推进“管理强矿”,安装和完善井下通讯、压风、防尘供水管路“三条生命线”,提高防范和抵御事故灾害能力。冶金、有色企业要深刻汲取今年以来发生的钢水、铝水倾覆外泄等事故教训,切实加强起重、吊运、高炉等设备(下转第28页)

调整优化结构 转变增长方式 推动我省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山东省交通厅厅长 贾学英

近几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交通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直接拉动了经济增长,促进了区域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山东交通已成为我省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的一个重要品牌。主要表现在:一是公路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到去年底,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204911公里(含村道),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3280.4公里,全省有109个县(市、区)通达高速公路。二是农村交通面貌发生历史性深刻变化。4年累计完成投资310亿元,改造农村公路9.7万公里,目前,全省基本实现村村通油路、村村通客车、千人以上岛屿通航“三通”目标。三是沿海港口吞吐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全省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达到2.8亿吨,港口吞吐量去年突破4亿吨,今年可突破5亿吨。四是运输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公路水路客、货运量占社会总运量的比重分别超过95%和85%。五是行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我省成为全国第一个整体创建为文明行业的省级交通行业。六是交通安全、质量、廉政工作成效明显。道路运输安全四项主要指标持续下降,省管水域连续多年没有发生伤亡事故,近几年建成的交通工程合格率、省重点工程优良率都保持100%,全系统多年未发生大的腐败案件。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几代交通人艰苦创业,顽强拼搏的结果。

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日益凸现出来,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规模总量仍然不足,公路整体技术标准偏低,港口超负荷运转,场站建设相对滞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交通内部各子行业间发展还不够平衡,路网结构、港口泊位结构、车船运力结构不尽合理;交通管理手段、方式和理念与人民群众对交通服务日益提高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等。当前交通发展正处于一个增长转型的关键时期,省九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交通部也提出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三个服务”的总要求。我省交通已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未来几年是推进我省交通向现代化迈进,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时期。我们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科

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这一主题,自觉将交通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加速推进交通由传统产业向现代服务业的转变。

一、调整结构,切实处理好调整与发展的关系

我们将始终坚持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动摇,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服务业的历史机遇,不断增强行业整体实力,努力体现交通行业基础性、先导性地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来讲,到“十一五”末,基本建成“三大网络”、“一个中心”的目标,即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设施完备、快速高效、安全舒适的运输服务网络,集中统一、功能齐全、灵敏高效的交通信息网络,着力构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

在加快交通发展的同时,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在发展中调整优化结构,以结构调整促进交通事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

(一)调整公路交通结构。一是调整高速公路结构。以提升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化水平为目标,紧紧围绕加快半岛城市群、省会城市群都市圈、鲁南经济带和环渤海高效生态经济区等区域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交通发展规划,优化项目建设序列,重点加快东西南北大通道、省际高速通道、环海疏港大通道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确保到2012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5000公里,建成“五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网络,形成12个省际高速公路出口,打造“四大板块”区域内“两小时生活圈”,实现高速公路直接进港,同时加快一般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改善路网结构,拓展山东经济腹地和沿海港口群纵深腹地,促进区域经济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二是调整农村交通结构。我们将围绕统筹城乡发展,尤其是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切实把加快农村交通建设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挥交通在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工作安排上,继续推进剩余行政村通油路工程建设,年内确保完成9000公里改造任务,今后4年再改造3.6万公里,到2012年,所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油路。坚持建养并重,认真抓好《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贯彻实施,督促和引导各市县按照“有机构、有队伍、有资金、有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农

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长效机制,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加强对农村客货运输的组织引导,推动农村交通网络由建、养、管、运“四位一体”向建、养、管、运、城乡一体化“五位一体”转变,加快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和农村客运公交化。三是着力加快县乡公路和省际通道公路升级改造。目前,我省县道有2.2万多公里,乡道3.1万多公里。但长期以来由于没有政策支持,建养资金匮乏,大量县乡公路路况不断恶化,有的已严重影响车辆通行。我省与江苏、河南、安徽、河北四省交界,省际边界公路里程14867公里,涉及我省8市28个县(市、区),与相邻省份交界的边界公路,有些路段标准低、路况差,制约区域经济发展,也影响山东形象。下一步,我们将把县乡老油路和省际边界公路改造提上重要日程,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全省县乡公路改造任务,到2008年底,完成边界公路改造任务。

(二)调整水路交通结构。沿海港口和京杭运河是我省的比较优势和重要战略资源。加快港航发展,对繁荣发展海洋经济,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扩大对外开放都将发挥重大作用。按照全省沿海港口工作会议和海洋经济工作会议的战略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沿海港口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围绕一个中心,即建设以青岛港为龙头,烟台、日照港为两翼,半岛港口群为基础的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打造青岛、日照、烟台3个亿吨大港,构建集装箱、矿石、煤炭、原油四大运输系统。到2012年,沿海港口吞吐量达到6.6亿吨。合理定位港口功能和发展方向,重点抓好青岛、日照、烟台、威海等港口重点项目实施,大力提升港口综合通过能力。围绕港口建设、船舶运输、优质服务、人才培养等,调整优化港口、泊位结构,加大港口资源整合力度,打破行政、地域、所有制对港口资源的垄断和限制,全面提高沿海港口群的集约效应和整体竞争实力。统筹京杭运河发展,加大济宁以南航道及配套设施扩建和整治力度,提高通航标准,加快东平至济宁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洙水河航道工程建设,尽早将通航水域扩展到泰安、菏泽两市。到2012年,基本形成以沿海港航为主,内河航运为补充的海河并举的运输体系。

(三)调整道路运输结构。道路交通运输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是能够引导生产力布局,聚集生产要素的基础行业之一。我们将以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建设快速运输、促进物流业发展为目标,着力构建设施完备、快速高效、安全舒适的道路运输服务网络。一是加快运力结构调整,鼓励发展高档、快速客运,大力发展厢式、集装箱运输,全面提高运力装备水平。二是加快场站设施建设,尽快启动和完善济南、青岛、烟台、淄博等14个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的规划及建设,统筹安排区域中心城市和县级客货站场及农村客运站项目建设,力争到2012年,初步构建起功能完善、信息畅通、管理高效的综合站场网络

体系。三是加快运输组织和经营结构调整,推进客运集约化和货运公司化改造,基本形成以骨干运输企业集团为主导、中小企业和零散经营业户为补充的市场格局,提高运输效率,增强运输保障能力。四是提高运输管理信息化水平,搞好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物流系统的开发应用,以信息化带动产业结构升级。五是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充分发挥交通优势,整合物流资源,加大基础设施投入,集中培育青岛、烟台、威海、日照四大临港物流中心和济宁、枣庄两大临河区域物流中心。支持和鼓励交通运输企业与其他企业开展合作经营,加快交通运输企业由传统产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培育交通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着力构建立体交通网络。我们将从节约资源能源、降低运输成本、发挥组合效率出发,在统筹公路水路交通协调发展的同时,主动加强与铁路、民航等部门沟通、协调和衔接,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合理调整公路、港口、站场布局规划,统筹公路水路交通与其他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努力构建海陆相连、空地一体的立体化交通网络,实现公路、铁路与港口、站场无缝衔接,为建设综合运输体系做好充分准备。

二、拓宽思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交通行业的基本属性是社会公益性。在我国财力有限的情况下,1984年国务院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正是在这一政策指引下,交通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但在交通事业大发展的过程中,交通部门还贷压力也日渐显现。实现我省交通发展的宏伟目标,必须继续坚持收费还贷政策,同时又要控制因负债过多而造成大的风险。

为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我们将坚持走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一体化的路子。投资主体多元化,就是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通过招商引资,采取外商独资、合资合作、转让经营权、BOT、企业上市等形式,拓宽筹资渠道,广泛吸纳境外和社会资金,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进程,缓解交通建设资金紧张的矛盾;管理一体化,就是基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公益性和路网管理的统一性,坚持搞好体制创新,加强法制建设,增强施政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妥善处理交通基础设施公益性与商业资本逐利性的矛盾,确保国家权益和公众利益不受损害。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的措施:一是收费公路及重要桥梁。今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重要桥梁项目,凡是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的,都要面向国内外公开招商。已建成项目,凡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取得经营收益的,待国家新的收费公路转让办法出台后,在平等互利、规范运作的前提下,依法转让收费权。二是港口。加快培育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以项目为切入点,以资本运作为纽带,鼓励港航企业相互参股,合作经营。积极吸纳国外资本、民营资本参与港航建设和经营,重点吸引大船运公司、大

货主、大集团投资港口码头建设。推动青岛港集团尽快完成上市融资。在有条件的新建港区,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借鉴国外“地主港”模式,筹集资金进行港口建设。三是场站。在搞好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拿出一批场站、物流园区等项目,全方位招商引资,广泛利用境内外资金,加快物流平台建设,尽快建成一批集仓储、包装、运输、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中心。对中心城市大型场站项目的投资可采取股份制模式,由省、地方和企业共同承担;一些小型场站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企业或企业集团独立投资建设,或以合作的方式共同承建。

三、强化管理,构建文明和谐交通

在调整结构、提高市场化水平的同时,我省交通发展将尽快实现由传统产业向现代服务业的转型,突出交通服务属性,更好地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重点是强化四种意识:一是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积极做好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公路路政、港口管理以及渡运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健全完善交通法规体系,通过法律手段处置交通发展中的矛盾和纠纷,做到不越位、不缺位。深化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试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依法加强路政、运政、航政、港政和地方海事监管,强化管理手段,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将宜于公开的政务全部面向社会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交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强化平安交通意识。始终坚

持安全、质量、廉政“三个责任重于泰山”,全力打造平安交通。把安全理念牢牢植根于交通规划、生产建设、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响应和安防防控体系,提高事故预防、人命救助和事故处理能力。牢固树立全员质量意识,努力为社会奉献高质量的交通工程。坚持不懈地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具有山东交通特色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继续强化与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塑造山东交通廉政品牌。三是强化大交通意识。加强交通行业内外协调,形成交通发展合力。加大交通队伍内部管理力度,加强交通各子行业、各级交通部门以及厅直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交通发展离不开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建立有效的协作对话机制,通过多方参与、协同解决的方式,营造相互理解、信任和支持的和谐氛围。四是强化文明交通意识。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行人本管理和人性化服务,创新交通管理与服务体制,健全完善惠及全民的交通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交通建设、运输管理中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最大限度地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活动,加强交通系统干部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八个方面良好风气,以求真务实精神和良好作风,推动全省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上接第42页)到实践,理论与实践互促互进的模式,最后一学年根据订单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到企业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践。目前,1/3以上专业教学实训在职业现场进行,学生直接参与企业的一线工作,为就业打下良好基础。校企双方共同把握人才市场需求,共同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畅通了就业渠道,同时,企业参与教学方案制定全过程,大大增强了教学针对性,提高了教学质量。

四、创新公寓管理模式,建设和谐学生社区

更新学生管理理念,创新公寓管理模式,将学生公寓变成思想教育的第二阵地,配备了15名专职公寓辅导员,提出了“1144”公寓管理方针,即:围绕一个理念,占领一块阵地,分为四个阶段,达到四个目标。一个理念就是“学生为本、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一块阵地就是占领学生公寓这块育人阵地;分为规范行为、习惯养成、整顿秩序、提高品位四个阶段;达到温馨卫生、秩序良好、环境优美、陶冶情操四个目标。公寓管理“1144”的实施,解决了高职院校普遍存在的公寓管理不到位、效果差的问题,使学生公寓变成了集生活起居、学习交流、文化娱乐为一

体的、内涵丰富和谐的学生生活社区。

经过努力,学生的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明显增强,山东交通职业学院李鹏同学发明的“电磁式土壤夯实机”和“一种地基空心预制桩”获得国家专利;曹立同学在2005年全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中,荣获个人二等奖;李学超、苏国强、谭善秋三位同学在2005年全省交通系统汽车驾驶员职业技能竞赛中,分获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在2005年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取得了山东赛区一等奖的好成绩;于菲同学在2006年山东省新“时代杯”大学英语诵读演讲比赛中,荣获个人二等奖;2005年被《山东工人报》评为“最受企业欢迎的山东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被大众报业集团农村大众报评为“山东家长最喜爱的十大学院”。由于适学对路,毕业生动手能力强,熟悉岗位快,受到社会的广泛欢迎,目前学院招生、就业形势两旺,学院近三年新生报到率均在92.4%以上,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2%以上,在交通行业就业率为85%以上,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综合评价的满意率达95%以上。

科学发展 奋力崛起 努力实现县域经济新跨越

平原县县长 马善军

今年以来,平原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一系列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干事创业讲科学,求真务实谋发展”这一主线,大力实施“兴工强县、建城聚商、富民奔康”三大战略,推动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1—6月份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1.05亿元,同比增长27.5%,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亿元,同比增长22.2%;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完成总产值73.44亿元,同比增长29.63%,实现利税9.57亿元,同比增长26.75%。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53亿元,同比增长8.88%。

一、走实兴工强县之路,做大做强工业经济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核心,是富民之源,强县之本。我们以构建“规模庞大,结合合理,管理科学,机制灵活,后劲充足,安全环保”的新型工业体系为目标,按照“抓投入、培骨干、优结构、重创新”的工作思路,不断壮大县域经济实力。一是狠抓培大扶强,扩张经济总量。提出了实施“133”工程(即:利用3—5年的时间,培育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企业1家,过30亿元的企业3家,过10亿元的企业3家),建设两大工业园区(德齐龙工业园、台湾工业园)和抓好晋德、福源淀粉等十大项目的总要求,制定出台了《关于扶大培强工业企业的优惠政策》,成立了企业上市办公室,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倾力培大扶强骨干企业。今年上半年,全县新建、续建投资过千万元的项目67个。二是狠抓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重点抓好照东方、沪平永发等用能大户的节能降耗工作,建立节能降耗目标考核体系,出台节能降耗奖励办法,引导企业走废物资源化的路子。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为1.17吨标准煤,同比降低4%。同时,大力加强企业管理,引导企业广泛开展成本管理、现场管理等活动,充分挖掘企业潜力,最大限度发挥企业产能。三是狠抓科技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抓好各类人才引进、培养,搞好职工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引导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搞好产品研发,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实施“抓百村,带千村”工程,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在认真总结4年小康村创建工作,借鉴吸收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新农村建设“抓百村,带千村”工

程,即筛选100个有产业基础的经济强村进行培植,做大产业,并通过产业辐射,市场促进,带动其他村庄整体发展。工作中我们突出“产业培植、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培训和基层组织建设”四个重点,做到“重点扶持与整体推进、自身发展与带动发展、分类指导与务求实效”三个结合。一是积极膨胀产业规模。按照“依产业兴龙头,依龙头建协会,以协会带基地,以基地联农户”的工作思路,通过市场引导、政策扶持等措施,促进农村各类产业规模增大,档次升级,带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1—6月份,全县新增民营企业120家,新增各类产业大户1900户,新建及在建民营小区10个。二是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加大投入,狠抓落实。面向农民群众的粮食直补、综合补贴全部落实到位。大力推进沼气建设,全县新建沼气池1208个。新打、维修机井500余眼,完成了4万亩中低产田改造任务。三是大力加强农民培训。围绕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实施了“五万农民培训”工程,按照“农民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的原则,以现场培训为主,深入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的产业技能培训和农技知识培训。1—6月份,全县共举办各类农民培训147场次,培训农民3万余人,农民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三、大力实施“建城聚商”战略,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

以建设“彰显个性、功能合理、商贸繁荣、适宜人居”的精致秀美新城市为目标,不断提高城市吸引力和承载力,以此聚集城市商气,繁荣发展服务业。一是坚持高品位规划。本着“厚重大气、彰显个性”的设计理念,先后聘请国内知名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旧城区重点工程规划,力争将现代文化、历史理念与平原特色有机结合,使每一项工程都富有文化韵味,体现平原特有建筑风格。二是坚持高标准建设。坚持高点定位、阳光操作,投资2亿多元,高标准打造平安大街、新华南路、车站北路等十项重点工程。按照“五年内消除城中村”的工作规划,实行市场化运作,大力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城市承载力不断增强。三是坚持人性化管理。深入开展“建文明城市、做文明市民”活动,强化“城市是我家,管理靠大家”的爱城、护城意识,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实行垃圾袋装收集,使城市真正成为城乡群众休闲娱乐场

所, 对外招商引资的金质名片。四是大力推进现代商贸业发展。按照“合理布局、动静分开、划行归市”的要求, 重点规划了一批特色鲜明、管理有序的商业街、步行街和专业街。深入组织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全面激活农村消费市场。五是强力推进市场建设。按照“建设大市场、培植大龙头、拉动大产业、形成大流通”的工作思路, 通过内引外联, 先后对物资公司装饰城、木材市场等大型市场的进行规划建设。1—6月份, 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1 亿元, 同比增长 24.32%。6月末,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47.66 亿元, 其中居民储蓄存款 35.43 亿元, 比年初增加 1.5 亿元, 贷款余额 44.35 亿元, 同比增长 8.89%。

四、积极扩大对外开放,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对外开放、推动招商引资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发展最直接、最有效的捷径, 也是县域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催化剂。我们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首位意识, 整合招商资源, 改进招商方式, 努力实现招商引资工作的大突破。一是建立招商引资的长效机制。出台了鼓励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落实了招商经费, 在各乡镇、重点招商部门成立招商办公室。县级干部实行一岗双责抓招商, 成立一产、二产、三产三个产业招商办公室, 并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包企业制度, 落实招商责任, 充分调动招商引资引荐者、服务者、领导者的工作积极性。二是改进招商方式。认真研究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规律, 积极开展重点地域招商, 把长三角、珠三角和对台招商作为招商主攻方向。大力推进产业招商, 依托传统产业优势, 吸引县外企业来平原投资兴业, 拉长增强产业链, 形成配套企业群。重点抓好以商招商, 千方百计为现有企业搞好跟踪服务, 利用客商人脉关系, 放大集聚效应。三是突出抓好“南融北接”。成立了“南融北接”领导小组, 与济南市高新区结成对子, 通过到济南参观考察、登门拜访、举办恳谈会等形式, 加强同济南高新区的联系, 积极作好服务和配套的文章。派出专门工作小组到天津滨海新区推荐合作项目, 寻求合作伙伴, 力求实现大突破。目前, 我县已有 15 个部门、企业与济南市的 20 余所科研院所建立了联系, 与 30 家济南市的企业进行了广泛接触。四是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扎实推进干部作风转变, 大力惩治“三乱”行为, 开展为期 3 个月的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建立健全了环境建设的工作制度, 营造“亲商、重商、扶商”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 大力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走一区多园的路子。目前, 山东(平原)台湾工业园已正式揭牌启动, 成为德州市首家省级台湾工业园区。1—6月份, 全县新签约项目达到 118 个, 新开工项目 46 个, 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3.2 亿元, 实际到位资金 11.4 亿元。

五、实施“抓千家, 带万户”工程,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是县域经济的发动机、源动力。我们牢固树立“特色就是优势”的理念, 提出了“抓千家, 带万户”工程, 把民营经济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 围绕特色产业培植, 选择千家民营大户在资金、技术上重点扶持, 通过培育产业龙头, 带动万户农民致富。一是积极营造发展氛围。今年以来, 县里统一组织县乡村干部群众, 先后开展四次外出参观活动, 镇、村两级也结合自身产业实际, 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参观学习。二是积极培植中小民营企业, 构筑工业经济第二梯队。把征宙机械、福源淀粉、森力啤酒、建华机械等 30 个中小企业作为重点培植对象, 制定三年发展规划, 强化扶持措施, 以此形成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二梯队。三是积极培植特色产业。把木炭、木材、木器加工等十大特色产业作为主攻方向, 进一步修订出台了民营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 不断提升产业层次, 拉长产业链条, 提高产业集中度, 做大产业集群, 创造快速发展的新优势。同时, 积极培育林产品加工、羊绒加工等新兴特色产业。上半年, 十大特色产业新增业户达 900 家, 林产品加工户发展到 780 多户。全县各类民营业户达到 17439 家, 新增注册资金 1.9 亿元。

六、坚持以民为本, 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我们坚持从群众最急、最盼、最想的事情抓起, 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一是大力发展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 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上学、就医问题。大幅提高乡村教师工资, 全县所有初中学生实现了进城就读; 大力推行新农合制度, 农民参合率达到了 95%, 受益群众 5.8 万人次, 积极实施乡镇卫生院病房楼改造工程, 初步实现了广大群众就近看病、放心看病。二是努力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着力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扩大城镇居民低保覆盖面。全县参加养老保险人数累计达到 3.6 万人, 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 农村五保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80%; 积极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上半年全县新增就业 5141 人, 城镇就业形势明显改观。三是积极打造四个“稳压器”, 全力推进平安平原建设。全力抓好群众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维护群众利益等四个“稳压器”,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及时化解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30%。切实加强基层派出所及社区、驻村警务室建设, 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排查隐患, 督促整改, 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四是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积极打造适宜人居的优美环境。积极改造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 严格新上项目的环境准入, 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上半年, 全县环保基础设施投入达到 4800 万元, 工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仅占年计划排放量的 26.7%、35.5%。

重实训 重就业 重校企合作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积极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坐落在世界著名的风筝之都——山东省潍坊市，分南、北、东及泰山四个校区，是山东省唯一的交通职业学院。学院占地 1183 亩，环境幽雅，南校区为主校区，位于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是绿色生态园区。学院根据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特点，坚持科学的发展观，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内涵建设，结合自身条件，准确定位，科学规划，突出特色，重实训、重就业、重校企合作，积极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一、科学定位，突出实训

学院以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大力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努力构建教室、实训中心、企业相互贯通的教学模式，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结构、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拥有设施完善、布局合理、综合配套的校内外教学、实验、实习基地和完善的计算机校园网络设施，形成了以高职教育为龙头，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补充的办学格局。近年来，学院每年投资 1000 万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改善实训条件，现有实验（训）室 113 个，总建筑面积 81541 平方米，目前各系部都拥有自己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2006 年，学院投资 1255 万元，新建了两个大型的实训车间，配备了先进的实验实训设备，装备达到国内职业院校一流水平。

根据市场和用人单位需要，调整课程设置，以专业设置为切入口，瞄准经济与产业结构的调整走向，对相关行业人才需求、毕业生发展前景、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安排、主干课程设置、能力结构要素、专业开发条件等进行了广泛调研、评议和论证，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适时删减一些不必要的课程，增加适应市场需求的科目。突出实践教学，加大实验实训课比重，强化技能训练，为学生动手能力的提高，创造一流的软硬件环境。为积极主动地服务于交通行业建设，近三年来学院增设了“工程造价”、“模具设计与制造”、“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智能控制”等专业，积极为行业培养急需人才。为提高学生技能学习的兴趣，学院每年都组织举办汽车维修技术、工程机械应用与维护、计算机应用能力、电子商务、测量等技能大赛，强化学生动手能力，增加学生学习积极性。

二、以“出口”拉动“入口”，努力做好毕业生就业工

作

健全就业机构，加强就业指导。2006 年，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就业工作，向社会提供更加优秀的毕业生，学院成立就业指导中心，配备了 5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在校学生的职业设计、毕业生就业咨询、外联就业岗位、办理毕业与就业手续等工作，制定了就业工作制度，并开设了就业指导课，将就业工作视为所有教育成果的最终检验。

建立就业网络，推进学生就业。目前，学院建立了由山东省 17 个地市、300 余家企事业单位组成的就业网络，成员单位遍及山东各地，对有效解决毕业生与社会、企业的“接口”问题，形成正确的价值取向与行为方式，起到了积极作用。学院根据学生就业意向和城市化特点，重点加强济南、青岛等重点城市的就业网络建设，与用人单位结成战略联盟，由用人单位提出意向、要求，学院提供“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优质毕业生，达到合作双赢的目的。在 2006 年 12 月举办的 2007 届毕业生供需双选洽谈会上，参会用人单位达 217 家，为 2287 名应届毕业生提供了 6937 个就业岗位，供需比为 1:3。双选会上还首次出现了行业集团招聘的新现象，青岛行业维修管理处组织行业内 30 余家单位组成招聘集团，集中来院选拔人才。

三、采取多种形式，强化校企合作

结合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和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的建设情况，积极探索校企共建、“订单”培养、共同开发等各种校企合作模式，突破传统校外实践基地只提供学生实习的单一功能，努力建设成为实践教学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和社会服务基地。学校与合作单位的关系由松散转变为紧密，由“邻居”转变为“亲戚”，由单一到多元，使校企成为“一家”。目前，学校已与 150 多家合作单位确立了紧密型关系，覆盖学校全部专业。与 Bosch 公司、中通客车在校内共建实验室，与太原艾迪、济南金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轿车实验平台，先后为中通客车、烟台舒弛、玄武丰田、百大汽车、万方物流等企业进行“订单”培养。学院在推出“订单”时，与企业进行深入磋商，共同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先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及行业基础平台课程，然后和企业协调制定专业基础平台和订单专业课程。该教学模式实行从实践到理论、再从理论（下转第 39 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7年8月)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 副省长郭兆信带领省拥军慰问团赴烟台和莱州走访慰问驻训部队官兵,向部队赠送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一日 山东省和济南军区在济南举行座谈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0周年。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济南军区司令员范长龙、政委刘冬冬;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座谈会。

△ 我省加快菏泽发展情况调度会在菏泽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0号)。

△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菏泽发展银企合作项目洽谈会在菏泽举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向省红十字会捐赠100万元救灾款。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代表省红十字会接受捐款,并会见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朱永范。

三日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支援烟台大学建设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烟台召开。副省长黄胜、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郭兆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至四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到菏泽市调查研究。期间,姜大明深入到厂矿车间、田间农户,详细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菏泽市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取得的巨大成绩给予充分肯定。3日上午,姜大明来到黄河郓城县杨集上延工程现场,向奋战在抗洪抢险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亲切慰问。姜大明先后考察了郓城、曹县和定陶县,深入到曹普工艺有限公司、圣奥化工有限公司、银香伟业集团、晨鸣板材有限公司、南山铝业有限公司、艺达集团公司等,了解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发等情况;到曹县郭庄村,详细了解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情况;考察了农村教育和老年人供养情况;到巨野煤田彭庄煤矿实地考察并听取有关汇报。姜大明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加快工作指导转变落实到发展方式转变上来,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大力培植特色优势产业,统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努力在新起点上实现突破菏泽的新跨越。

越。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调研。

△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王东峰对我省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及开展猪肉市场监管情况进行调研和检查。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陪同检查。

四日 兖矿集团与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在乌鲁木齐市签订《关于重组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公司框架协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新疆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杨刚出席仪式并讲话。签约仪式前,王乐泉会见了王仁元一行。

五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青岛会见出席商务部2007年夏季学习会的商务部部长博熙来一行。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阎启俊,副省长才利民,青岛市市长夏耕,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六日 副省长黄胜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等部门关于我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2006—2020年)判定结果和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1号)。

七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韩国韩中亲善协会会长李世基率领的韩国韩中亲善协会代表团一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李群,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黄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黄胜在济南会见前来考察调研第十一届全运会济南赛区筹备工作和群众体育工作以及体育宣传工作情况的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冯建中一行。

八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举行泰山学者研讨班。省委书记李建国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李玉妹主持,副省长黄胜出席。

△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在济南举行高层联席会议,并签订了新一轮《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国家开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陈元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会前,姜大明会见了陈元一行。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伊朗汽车工业集团总裁曼特利一行。

△ 副省长才利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2号)。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日本众议院议员前田雄吉一行。

九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省管企业负责人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俞大海一行。

十日 全省质量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3号)。

△ 全省防汛调度会商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贾万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 省教育厅与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在济南举行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签字暨爱心捐赠仪式。副省长黄胜出席。

△ 儒家思孟学派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济南举行。副省长黄胜、省政协副主席王志民出席开幕式。

十一日 武警山东省总队在济南举行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暨反恐处突力量演示汇报。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观看演示。

△ 副省长郭兆信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9号)。

十二日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韩国驻青岛前总领事朴中先一行。

十三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2号文件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鲁政发〔2007〕50号)。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国务院新闻办节能减排采访团一行。

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召开第10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草案)》、2007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意见、省档案馆新馆建设初步方案、贯彻全国市县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贯彻国务院493号令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以及2007年第三批预备费动支意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副省长才利民、贾万志、黄胜、郭兆信,省政府特邀咨询张昭福,省长助理张传林、曲植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全省节能减排专题研修班在济南开课。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出席并讲话。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香港霍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霍钹方一行。

△ 全省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一至十五日 由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带队的国务院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查组对我省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15日上午,督查组在济南听取了我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报,并反馈了督查意见。副省长郭兆信出席并讲话。

十五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到省农业厅就农业工作和农产品价格问题进行调研。在听取了全省“三农”工作情况汇报后,姜大明强调,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切实把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加快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建设,切实维护农产品价格稳定,推动我省“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调研。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香港泰山石化集团公司行政总裁张震远一行。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全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黄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六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中国人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吴焰分别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保集团公司在北京签署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4号)。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奥地利上奥州施威特贝格市市长格斯乐率领的上奥州市长代表团一行。

十七日 由于突降暴雨,山洪爆发,山东华源矿业有限公司(驻新泰市、原张庄煤矿)发生溃水淹井事故灾难。接报当晚,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省委常委、秘书长王敏,省长助理张传林,省政府秘书长周齐等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并成立了以姜大明为总指挥的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果断采取了“一堵、二排、三救、四停”的抢险救援方案。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意见》(鲁政发〔2007〕5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7〕53号)。

△ 副省长贾万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监察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5号)。

△ 第十一届全运会组委会各部室负责人会议在济南召开。赛会组委会副主任、副省长黄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 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座谈会在济南召开。

副省长郭兆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八日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美国固特异工程橡胶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蒂姆,美国凯雷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波依尔一行。会见后,固特异公司与山东银河集团就强力输送带合资项目举行了签字仪式。

△ 副省长贾万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农经发〔2007〕14号文件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6号)。

十九日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所属铝母线铸造分厂发生铝水外溢伤害事故。副省长郭兆信、省长助理张传林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一日 全省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主持会议。副省长贾万志、郭兆信,省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省长助理臧海强、张传林、曲植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山东省第十届中学生运动会在济南拉开帷幕。副省长黄胜出席开幕式。

二十二日 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我国驻外使节团一行。省委常委、秘书长王敏,副省长才利民参加会见。下午才利民主持座谈会,向驻外使节团介绍我省有关情况。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在济南会见美国前国务卿玛德琳·奥尔布莱特一行。副省长郭兆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参加会见。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在济南会见白俄罗斯国家科委副主席瓦依托夫率领的白俄罗斯科技代表团。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7号)。

二十三日 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才利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曹万泰一行。

△ 2007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黄胜出席发布会并致辞。

△ 全国烟草行业2007年“按客户订单组织货源”工作第二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何泽华出席会议,副省长郭兆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签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98号)。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号文件加快关停小火机组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

〔2007〕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1号)。

二十五日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前来参加“相约山东—全国百强旅行社齐鲁行”活动的旅行社代表。

二十七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召开第101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了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落实我省“十一五”期间重点铁路建设资金意见、开展深部找矿增加重要矿产资源战略储备意见、新增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及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以及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调整事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副省长才利民、贾万志、黄胜、郭兆信,省长助理臧海强,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由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孙勤率领的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民爆行业安全督查组到我省督查指导工作。副省长黄胜主持召开汇报会向督查组进行工作汇报。

二十八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在济南会见诺基亚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韦圣伯一行。

△ 副省长贾万志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60号)。

△ 2007中国水上运动会在日照隆重开幕。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宣布开幕。首届水运会组委会主任、副省长黄胜致辞。

△ 全省农村低保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郭兆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九日 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主持会议。

△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主持召开第47次省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副省长才利民、贾万志,省长助理曲植凡,省政府秘书长周齐出席会议。

△ 全省公安消防部队英模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 副省长才利民在济南会见克罗地亚驻华大使博里斯·韦利奇一行。

△ 全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暨全省秋防工作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十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7〕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7〕57号)。

三十一日 全国玉米收获机械化现场会在淄博召开。副省长贾万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保 险 险 种 简 介

保险险种可以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其中,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简称寿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财产保险可以分为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四大类。

(一)人身保险

1、寿险。所谓寿险,是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死亡或生存到保险期满为保险给付条件的保险。寿险可以分为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等多种。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称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限内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疾为保险给付条件的一类保险。其中意外伤害是指在被保险人没有预见到或与被保险人的意愿相悖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外来致害物对被保险人的身体造成明显、剧烈的侵害的客观事实。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仅限于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残疾,由于其它原因(如残疾、生育)引起的伤残、死亡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意外伤害保险可以单独承保,也可以作为寿险的附加保险。单独承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一年。意外伤害保险在全部人身保险业务中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因其保费低廉、保障程度高、投保简便,不需要办理体检等复杂手续,因而投保人数较多。

3、健康保险。健康保险是以人的身体为保险对象,保证被保险人在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受到伤害时的费用支出或收入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并不是保证被保险人不受疾病的困扰,不受伤害,而是以被保险人由于疾病、伤害等原因需要支付医疗费、护理费,因疾病造成残疾以及因生育、疾病或意外伤害而暂时或永久不能工作而减少劳动收入为保险给付条件的一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可以单独承保,也可以作为寿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附加险承保。习惯上,往往把不属于寿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人身保险全部归入到健康保险中。健康保险业务的发展潜力与一国的人口结构、收入水平及社会保证机制的完善程度、覆盖范围密切相关。

(二)财产保险

根据我国的分类标准,财产保险可以分为四大类,即财产损失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其中,财产损失保险细分为:火灾保险(企财险、家财险)、运输工具保险(机动车辆、船舶、飞机保险)、工程保险(建工险、安工险、科技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内陆、海洋、航空保险)。现就主要险种介绍如下:

1、企业财产保险(简称企财险)。企业财产保险是以投保人存放在固定地点的财产和物资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保险标的的存放地点相对固定且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企业财产保险是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主要险种之一,对一切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或行政、事业单位均适用。

2、家庭财产保险(简称家财险)。家庭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室内的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我国目前开办

的家庭财产保险主要有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两全险等险种。根据保险责任的不同,普通家庭财产保险又分为灾害损失险和盗窃险。

3、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相关的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不定值财产保险。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承保对象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车辆和特种车辆。机动车辆保险包括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及附加险。机动车辆保险是我国财产保险业务的第一大险种。

4、工程保险。工程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保险(简称建工险)和安装工程保险(简称安工险)。建筑工程保险是指以各类民用、工业用和公用事业用的建筑工程项目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承担对被保险人在工程建筑的过程中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一切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安装工程险事建筑工程的“姐妹”险种。它专门承保新建、扩建或改建工矿企业的机器设备或钢结构建筑物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由于责任免除以外的一切危险造成保险财产物质损失、间接费用以及安装期间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

5、船舶保险。船舶保险是指以各种船舶、水上装置及其碰撞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它是运输工具保险中的主要险种之一,一般分为内河船舶保险和远洋船舶保险。船舶保险一般采用定期保单或航程保单。

6、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是以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为保险标的,承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

7、特殊风险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包括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等,这类险种的主要特点是技术难度高、价值高、风险高。

8、农业保险。农业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专门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的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保险。

9、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他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等类型。

10、信用险别。信用保险是将信用交易中债务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的进行投保,当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债务清偿义务而使债权人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向债权人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保险。

11、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属于一种担保业务,由保险人为被保证人(被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当被保证人违约或不忠诚而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权利人会向保证人索赔获得补偿。保证保险通常有指名保证和总括保证两种承保方式。指名保证以指定的法人或自然人为被保证人,总括保证则以集团内的全体人员为被保证人。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供稿)

山东省建设厅

山东省建设厅是主管全省建设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具体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省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二) 指导全省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省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三) 组织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标准、定额，其中地方标准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编号发布；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拟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四) 指导全省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拟定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规章；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国外、省外企业进鲁承包工程管理工作。(五) 指导全省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绿化工作；负责全省重点风景名胜地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六) 指导全省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宅和房地产业行业管理；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负责国家和省安居工程的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七) 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八) 负责建设行业科技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九) 管理全省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省城市建设利用外资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十) 负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工作。(十一)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

办公室

负责人：崔秀顺

联系电话：0531—87080725

职能分工：协助厅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保密、信访、政务信息、督办、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重要会议组织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综合财务处

负责人：卢晓栋

联系电话：0531—87080825

职能分工：组织编制全省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计划；负责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各项建设资金的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省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的有关协调工作。

政策法规处

负责人：金正军

联系电话：0531—87087037

职能分工：组织拟定全省建设行业政策和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政策的调查研究；负责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

科技教育处

负责人：黄鸿翔

联系电话：0531—87066074

职能分工：研究拟定建设系统科技教育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组织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组织指导本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工程建设处

负责人：宋培杰

联系电话：0531—87087017

职能分工：拟定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及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设市场中违法行为；负责建设监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组织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指导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国外企业进鲁承包工程管理工作。

勘察设计处

负责人：张向勇

联系电话：0531—87080867

职能分工：拟定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规

章制度监督执行；拟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管理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工作；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审核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格。

城市规划处

负责人：李力

联系电话：0531—87080836

职能分工：拟定全省城市发展战略及城市规划、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城镇体系规划；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各类开发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规划执法监察；指导城市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规划单位的资质管理。

城市建设处

负责人：孙松青

联系电话：0531—87080819

职能分工：拟定全省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规章制度；指导全省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城市雕塑、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和省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住宅与房地产业处

负责人：王晓瑜

联系电话：0531—87087027

职能分工：指导规范全省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开发利用和房产登记发证工作；拟定全省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拟定住宅建设、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省住宅建设和供应政策的实施；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标准；拟定全省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的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承担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村镇建设处

负责人：徐启峰

联系电话：0531—87080857

职能分工：拟定全省县城以下建制镇、集镇、村庄建设的法规、规章；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村镇中长期规划和重点小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指导村镇建设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指导受灾地区的村镇重建、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工

作。

外事外经处

负责人：胡新杰

联系电话：0531—87080812

职能分工：组织指导全省建设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及对外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承办有关涉外事宜。

人事处

负责人：耿庆海

联系电话：0531—87080798

职能分工：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三、领导分工

1、党组书记、厅长杨焕彩同志主持省建设厅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人事处、综合财务处（世行办、亚行办），省建管局。2、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万利国同志协助杨焕彩同志处理日常工作；协助杨焕彩同志分管省建管局，负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建设法制、政策调研、建设科技教育工作；分管工程建设处、勘察设计处（标准设计办公室）、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省城乡建设勘察院、政策法规处、科技教育处、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省建设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长岛培训中心。3、党组成员、副厅长胥龙亮同志负责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处、城市建设处和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山东省城建集团。4、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丛吉东同志负责纪检监察、离退休干部、建设工会工作。分管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组）、离退休干部处、省建设工会、习习居接待处。5、党组成员、副厅长吴英同志协助杨焕彩同志分管世行、亚行山东环保项目办公室。负责房地产业、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分管住宅与房地产业处（房改办）、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山东省建设投资公司。6、党组成员、巡视员张俊乾同志协助杨焕彩同志分管办公室；负责城市化、村镇建设、机关党的工作、城建档案、建设史志等工作。分管城市化办公室、村镇建设处、机关党委、城建档案、建设厅史志办、建设报社。7、副厅长宋守军同志负责外事外经、直属企业、燃气热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分管外事外经处、燃气热力办公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建设发展研究院。8、助理巡视员程曾惠同志协助万利国同志负责建筑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分管服务中心、省建设机械总公司、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四、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 邮编：250001

传真 0531—87938315